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APITAL REALM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的結果**

茲提述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除非本公告另行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及配售的結果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已接獲合共5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有效申請及接納，涉及合共2,376,392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1.53%。於記錄日期，概無除外股東，故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數目為零。根據上述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有效申請及接納之結果，受限於補償安排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為153,283,063股供股股份。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透過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作出補償安排，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委任配售代理，及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出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所有153,283,063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按每股股份1.00港元之價格成功配售，相等於配售項下的認購價。因此，配售項下概無可供分派予不行動股東的淨收益。

由於供股章程所列供股及配售的所有條件已達成，供股及配售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有效申請及接納之結果以及配售之結果，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為155,659,455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之100%。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成為主要股東。

因此，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5.7百萬港元，而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則約為154.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動用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下：(i)約72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債券本金額及應計利息；(ii)約68.1百萬港元根據本公司未來十二(12)個月的投資目標用作未來投資；及(iii)約14.4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主要包括董事酬金、薪金、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租金開支。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及配售完成前，以及緊隨供股及配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供股及配售完成前		緊隨供股及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朱治鋁 (附註1)	244,500	0.47	244,500	0.12
承配人	0	0.00	153,283,063	73.85
其他公眾股東	<u>51,641,985</u>	<u>99.53</u>	<u>54,018,377</u>	<u>26.03</u>
總計	<u><u>51,886,485</u></u>	<u><u>100.00</u></u>	<u><u>207,545,940</u></u>	<u><u>100.00</u></u>

附註：

1. 朱治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 上述百分比數字乃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上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寄發供股股份的股票

預期有效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的供股股份及根據配售成功向承配人配發之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以平郵寄發至有權取得該等股份股票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東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東平先生(主席)、朱治鋁先生、莫秀萍女士及葛知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柱先生、陳順清女士及丁佳生先生。